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

（2）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全县地方性公路规章和实施意见的起草送审；负责编制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发展预测、经济运行分析的信息引导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站场、码头及高等级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布局规划；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国有资产重组和路产路权的经营管理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3) 负责全县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全县城市及农村客货运输管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管理，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工作；指导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包括出租车和旅游运输）、货物运输（包括危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学校、从业人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和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组织重点物资运输和救灾、节日运输等紧急客货运输。

(4) 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工程招标和工程预算的管理；承办全县公路、水路施工企业资质的报批和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县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含初步设计）、立项审查、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运输站场布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以工代赈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查实施和交通扶贫工作；组织对公路水毁、地震灾害阻断交通的紧急抢修。

(6)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牌

许可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等事项；指导和组织实施公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国有资本、资产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车辆通行费等非税收入的稽征、上缴和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建设筹融资，监督管理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行业各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统一管理票据；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8）指导全县交通行业职工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交通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交通法制宣传教育。

（9）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科技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指导全县交通系统的涉外工作，开展经济交流与合作，负责引进外资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工作；承办局机关党务、政务、外事、文秘、机要、保密、信息、督查、档案、宣传、提案议案办理及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承办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二）规划股。编制全县公路综合运输体系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预可研报告、工可研报告；负责编制全县农村公路网的规划；负责编制国防交通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

（三）财务资产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国有资本、资产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车辆通行费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及收支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归口管理财务统计、政府采购、工作；承办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及局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及专项审计 等内部审计工作。

（四）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站场、城市公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定额、工程招投标、工程造

价、工程项目实施及质量管理等任务，组织或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组织对公路水毁、地震灾害阻断交通的紧急抢修；

（五）运输安全股。负责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牌许可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等事项；指导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包括危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驾驶学校、从业人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和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交经营的企业《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审查公交停车场及站点规划；监督、指导城市公交线路的审批和特许经营权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船舶登记、检审、发证，船舶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及培训工作；管理运输中介结构、协调各运输企业之间的关系，发展合理运输；指导运输协会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站场、码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公路建设、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源头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负责协调重点物资、大宗物资、交通战备、救灾、抢险物资的运输安全。负责公路“三乱”的治

理和路政、运政管理。

三、人员情况

2021 年财政供养人员为 59 人，较上年减少 1.6%，系公益性岗位减少 1 人。其中在职职工 59 人，遗属供养 3 人；机关人员编制为 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2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2278.010992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2278.010992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3135.128949 万元，同比较上年减少 25.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52.0093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1%，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0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 69.119660 万元，同比减少 14.9%，由于政策性压减支出及县级财政困难。项目支出 1556.8820 万元，同比减少 38.58%，系本年度项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2278.010992 万元，同比增减 -25.85%。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652.00933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69.1196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56.8820 万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652.0093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1%，增减原因为政策性普调。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69.119660 万元，同比下降 14.9%，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压减支出及县级财政困难。

(3) 项目支出预算 1556.8820 万元，同比增减-38.58%。主要为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减少。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49915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公车运行费 2 万元，培训费 5.349915 万元，同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36.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策性压减及县级财政十分困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人员支出预算 652.009332 万元，主要保障单位在职及遗属供养人员工资。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69.119660 万元，主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3) 项目支出预算 1556.8820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四郎河川区道路建设项目 600 万元，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50 万元，2021 年需要交纳 2017-2020 年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费 501.15 万元，2021 年正宁县公用汽车站抗议物资采购经费补助 7 万元，归还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建设欠款 398.732 万元。